

证券代码：870014

证券简称：金牛电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严谨客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调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对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